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

紀錄：邱奕傑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專題報告：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決定：

- 一、請家防中心及原民局合作，分析及探討本市原住民(含平地原住民)受暴比例及原因，並研議後續策進作為，另擇期進行專題報告。
- 二、於報告數據中發現新住民被害人以女性居多，爰請家防中心就新住民議題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合作分析並探討本市新住民受暴樣態及後續策進作為，另與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合作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本市新住民防暴意識及求助管道，另擇期進行專題報告。
- 三、請警察局針對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增列加害人年齡及兩造關係分析，以通盤檢視案件情形。
- 四、請教育局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將數據統計區分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數據；另針對師對生通報案件補充歷年案件成案數及比例等分析說明。
- 五、依法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及至少 2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課程，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上開數據統計及落實情形。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後續專題報告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專題報告由衛生局進行。

二、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專題報告分述如下：

(一)請家防中心就本市新住民及原住民受暴原因等進行專題報告，並結合相關局處(本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移民署本市服務站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提出相關合作機制。

(二)請教育局針對本市校園校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於報告中呈現原因及後續作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發言摘要】

### 委員提問與建議

王副召集人明鉅：

- 一、針對頁次 65 頁補充數據資料，本市原住民受暴人數約占其總人口 1%，相較本市本國及非原住民或外國籍類別多 2 至 3 倍，另本市原住民分布於平地及原鄉，復興區原住民人口約為 1 萬 3,000 人，其他行政區約為 7 萬人，請家防中心、原民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及探討積極作為。
- 二、針對頁次 65 頁補充數據資料，本市新住民受暴人數中，女性約占總受暴人數 90%，請家防中心、本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共同合作，並探討積極作為。
- 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以 18 歲以下居多，但無法從數據中得知加害人的犯案手法或是樣態，請警察局增列加害人相關統計資料。
- 四、請教育局說明原因頁次 106 頁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原因，並請說明 111 年 5 件師對生案件後續處理情形。
- 五、本市新住民受暴比例以女性居多，惟通報後是否對新住民造成困擾及後續如何處理及保護，請家防中心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合作舉辦宣導，以提升本市新住民防暴意識及求助管道。

謝委員淑芬：有關警察局跟蹤騷擾專題報告，因實務中常遇兩造仍有婚姻關係，但其中一方懷疑配偶外遇，進而有尾隨跟蹤蒐證之情事，就是類案件，是否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由警方開立告誡或被害人可提出跟蹤騷擾刑事告訴？

沈委員勝昂：

- 一、針對頁次 90 至 92 頁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被害人以未成年女性居多，建議警察局就此項增列加害人犯案手法及樣態，以觀察是類案件的犯案情形。
- 二、針對頁次 106 頁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師對生類型通報，通報件數提升顯見通報人員性別意識敏感度，建議教育局可增加歷年是類案件成案

數及比例，俾利具體觀察案件原因。

**沈委員瓊桃：**針對頁次 106 頁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建議教育局修正表格標題及內容，就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區分統計，以更清楚觀察案件類型。

**林委員佳芬：**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 2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程，課程主軸係學生為主要學習者，亦可跨領域結合，建議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呈現數據統計及落實情形。

**楊主任檢察官植鈞：**

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為補充性法律，倘兩造符合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應先適用上開法條，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被害人可基於自身權益提出跟蹤騷擾刑事告訴，後續將由檢察官認定。

## **各單位回應及說明**

### **家防中心回應：**

- 一、針對頁次第 65 頁補充數據資料處，分別就本市總人口、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及外國籍(含未歸化之新住民)對比受暴人數，以全國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估以 10%幅度增長，可見案件不漏接，多進入通報系統，且由社工提供後續服務；另有關本市原住民通報件數較多，分布於平地及原鄉地區，除提供原鄉地區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服務外，亦持續推動社區防暴以加強初級預防，從今(112)年開始與本府原民局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運用文健站等在地部落資源，及時發現案家脆弱因子提供服務，以避免暴力發生，倘有保護情事則由中心提供服務。
- 二、有關新住民受暴之通報來源除民眾自行撥打 113 或其他保護專線外，多為責任通報人員，含鄰里長、醫事人員及學校單位等，透過保護資訊系統進行通報，並於通報表勾選外國籍欄位，即可依系統資料庫統計出非本國籍之新住民受暴數據。
- 三、針對入境新住民，相關移民輔導人員會初步協助了解本國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並宣導防暴知能及給予求助管道，倘有受暴案件進入保護體系，本中心會依當事人意願及透過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以提供相關適切被害人扶助，含法律、經濟、庇護等服務，另亦依案件狀況協助聲請保護令，以降低受暴風險、危險因子及情境。

### **教育局回應：**

- 一、針對頁次 106 頁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逐年增加情形，係因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尚未依限於 24 小時內通報，有 3 至 15 萬元裁罰金額，透過持續對學校宣導，逢「疑似」案件皆須通報，故造成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另上開案件於 3 日內須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並評估是否成立，除逐案列管外，後續亦提供適切處遇輔導。
- 二、針對頁次 106 頁，111 年 5 件疑似師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多為教師言語或肢體造成學生不適，後續經學校調查非為性侵害行為，另是類案

件通報及成案比例約為 1%，近年成案比例無增加趨勢。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回應：**

- 一、針對本市新住民受暴比例為女性居多，根據入境新住民總人數性別統計，女性為居多約占 71%，次之為男性約占 29%，通報件數亦可對比總人口數。
- 二、實務上新住民受暴後如有通報，其較擔心居停留問題。